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下午3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簡委員太郎(請假) 黄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請假)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藍委員群傑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 (王西崇代)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 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 分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緣本會93年11月30日中選一字第0933100324號函公告 陳永興先生為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第6屆立法委員全 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嗣於投票前發現其具有94年2 月5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之第35條第1項第2款「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規定情事,爰以93年12月8日中選三字第0933300023號公告撤銷其候選人登記,陳員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將原處分撤銷,由本會另為適當之處理。
- 二、本案因行政院已撤銷本會原處分,則原行政處分即不復存在,回復至未為行政處分之狀態,本會自應重為處分,如遲未重為處分,當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2條再就之提起訴願。如本會重為處分,依訴願法第95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96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368號解釋意旨,本會有受行政院法律見解拘束之義務,應以訴願決定所為撤銷理由之法

律上判斷為其處分基礎重為處分。

- 三、惟重為處分時維持與已撤銷之處分相同之第二次處分 ,以往為行政法院60年判字第35號判例允許,釋字第 368 號解釋雖否定上開判例,認除於訴願決定作成時 有未發現之新事證或訴願決定明顯預留餘地外,不得 為與已撤銷之原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
- 決議:第6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聯申請登記之候選 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證在候選人申請 登記期間截止前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與修正前之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同法施 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不合,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陳員應 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並公告 之。

第二案: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廣播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 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行政院新聞局、民眾及立法委員孫大千,分別主動側錄、具函檢舉或提出質詢有關台灣全民廣播電台等廣播電視違法播出競選廣告,經行政院新聞局主動或洽請其協助將側錄帶檢送到會,計錄音帶10捲、錄影帶3捲,其中廣播節目(廣告)10個、電視節目(廣告)7個。
- 二、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之1規定及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審查。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1條第2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又法務部94年5月3日法律字第0940016453號函釋意旨,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亦無排除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適用之餘地。因此,本案審查標準,擬同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審查標準審查。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如下:

- (一)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 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 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 勢活動。
- (二)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 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 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 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 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 即知者,屬之。
- (三)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 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 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 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 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 一看即知者,屬之。
- 決議:由本會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陳銘祥、黃朝 義、劉靜怡、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等九人組成審 查小組,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紀鎮南擔任副 召集人。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 稱公職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經本會94年7月4日 中選一字第0943100165號函修正,其格式採由左至右體 例,本圖例爰配合修正。
- 二、所擬公職圖例修正草案,除下述情形外,餘未作修正:
 - (一) 圖例格式採由左至右。
 - (二)現行公職圖例大都圈選於「1」號位置,93年總統大選時,有選民反映,該圖例有導引選舉人圈選特定候選人之虞慮,為免紛爭,公職圖例乃於「1」、「2」號欄格交替為之。
 - (三)本圖例原亦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之認定,嗣因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0條無效票規定,本會 乃於92年11月7日另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 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總統圖例),故本圖例說 明文字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部分,均予修正刪除。
 - (四)公職圖例有效票(20),縱非疊折反印,仍屬有效票,爰於公職圖例有效票(20),修正將疊折反印痕跡移置另一候選人號次上空白格內。
 -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無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而總統圖例二、無效票(12)、(14)、(16)、(20)之說明文字,分別為「簽名者,應屬無效票。」、「蓋章者,應屬無效票。」、「按

指印者,應屬無效票。」、「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依其文意,應係指一有「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劃寫符號」情事時,即屬無效,爰於公職圖例無效票(10)、(12)、(14)、(17)之說明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分行所屬。

二、修正如下:有效票圖例(20)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以較淺淡顏色之虛線印製。

第四案: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乙份,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賴委員浩敏等 7 位委員組成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進行第 7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區劃分研究。
- 二、選舉區劃分研究小組經於7月15日及7月20日召開兩次 會議研究,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 劃分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另關於平地 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區是否劃分為單一選舉區,建 請委員會議另行處理。

決議:通過,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附件

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之劃分,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 及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但法令有變更者,依變更之法令 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縣(市)應選立法委員名額七十三人,其分配 方式如下:
 - (一)以應選名額七十三人除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縣(市)人口數未達人口基數者,即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每縣市至少一人」之規定,各分配名額1人。其剩餘名額,分配予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
 - (二)以前款之剩餘名額,除尚未分配名額之直轄市、縣(市)總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為人口基數。以人口基數分別除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所得商數之整數,即為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
 - (三)前二款人口數不包含原住民人口數,以95年2月底戶籍 統計人口數為準。
- 三、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一人者,以各該縣(市) 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二人以上者,應考量地 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並依下列規定劃分其選舉區 :
- (一)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劃分與其應選名 額同額之選舉區。
- (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除 人口數之平均數,相差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原則¹。
- (三)單一鄉(鎮、市、區)其人口數<u>達</u>該直轄市、縣(市) 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以上者,應劃為一個選舉區

¹ 日本各選舉區人口數高低以不超過二倍為原則。德國以與平均人口數相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者,應另重新劃分。

- 。其人口數如超過平均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得將人口 超過之部分村、里與相鄰接之鄉(鎮、市、區)劃為一 個選舉區。
- (四)人口數未<u>達</u>前款平均數之鄉(鎮、市、區),應連接相 鄰接之鄉(鎮、市、區)為一個選舉區。必要時,得分 割同一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內之部分村里(村里 不得分割),與其他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選舉 區。但不得將不相鄰接區域劃為同一選舉區。

四、各直轄市、縣(市)應劃分選舉區者,其程序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先由各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研擬劃分草案及理由,於95年4月 底前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組成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參考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區劃分草案,擬具立法委員 選舉區劃分建議案,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研擬選舉區劃分,應邀請政黨、立法委員、學者專家、社會賢達等,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意見。 丙、臨時動議

案由:檢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 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一、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32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 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 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違反選罷法相關 規定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 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裁定。但違反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法之規定者,應檢具事證轉報本會處罰之。 同準則第4條第5款規定,巡迴監察員召集人應召集巡 迴監察員研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有關罰鍰事項。

- 二、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 送違法案件有如下7案:
- (一)逾時競選者:計有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逾時競選1案。
- (二)投票日撕毀選舉票者:計有台北市選民張連勝、宗藍 茂如、台北縣選民李秀英、桃園縣選民葉寶珍、新竹 市選民朱振勇、金門縣選民王金存等6案。
- 三、案經巡迴監察員召集人於7月29日邀集常任巡迴監察員 召開審查會議完竣,審查情形,除朱振勇非故意撕毀選 票,擬不予處罰外,其餘各案,建議依法予以裁罰。詳 如附件處理意見表。
-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由本會開具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 規定之程序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
 - 二、修正如下:處理意見表編號1本會巡迴監察員會議 擬處理意見欄「行為人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6條第2款規定」更正為「行為人違反國民大會代 表選舉法第16條第1款規定」。

附件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處理意見表

	編號	縣市別	違法事實及處 理經過	地方選委會審查意見	本會巡迴監 察員會議擬 處理意見	決	議
	1	台北市	5月9日張亞	一、建議處	行為人違反		
	1		中等 150 人聯	罰新台	國民大會代		

		視力不好、精			5 千元罰鍰	
		神狀況不佳,				
		致於圈選處圈				
		選後,發現蓋				
		選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因而自責氣				
		憤,遂將選舉				
		票撕毀。			<i>γ</i> → <i>γ</i> , τ τ ,	
		台北市第 731		建議處	行為人故意	
		投票所選舉人		罰新台	撕毀選票,	
		宗藍茂如女士		幣5千	違反國民大	
		於 5 月 14日(元。	會代表選舉	
		投票日)上午		陳報中	法第31條第	
		11時15分許,		選會處	2項規定,	
		於投票時,不		罰。	擬處新台幣	
3	台北市	慎弄髒選票,			5 千元罰鍰	
		詢問選務人員			0	
		是否可重領選				
		票,選務人員				
		 拒絕且表示該				
		張選票將成廢				
		票,遂將選舉				
		票撕毀。				
		台北縣新店市	,	建議處	行為人故意	
		第1123投票所		罰新台	撕毀選票,	
4	台北縣	選舉人李秀英		幣5千	違反國民大	
				•		
		女士於 5 月 14		元。	會代表選舉	

		新竹市第74投	陳報中選會	行為人因眼	
	新竹市	票所選舉人朱	處理。	睛看不到,	
		振勇先生於 5		又選務人員	
		月14日(投票		稱要幫他投	
		日) 9時25分		票,其不答	
		許,因為眼睛		應,從選務	
		看不到,由其		人員要回選	
6		妻在旁幫他代		票時拉破,	
0					
		為圈選,被監		對撕破選票	
		察員制止,朱		之事實尚難	
		員欲將其選票		預見並意欲	
		拿回不慎撕破		使其發生,	
		0		故非故意撕	
				毀選票,擬	
				不予處罰。	
		金門縣金沙鎮	陳報中選會	行為人故意	
	金門縣	第31投票所選	處理。	撕毀選票,	
		舉人王金存先		違反國民大	
		生於 5 月 14日		會代表選舉	
		(投票日)下		法第31條第	
		午1時許,因		2項規定,	
7		將選票圈選錯		擬處新台幣	
		 誤,詢問工作		5 千元罰鍰	
		人員,可否換		0	
		領1張,工作			
		人員說不可以			
		換領,也不可			

以塗改,遂將		
選票撕毀放進		
口袋中要以廢		
票攜帶出去,		
經選務人員制		
止。		

丁、散會(17時0分)